

杨镇土地巡查看护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乙 方：东方泰德（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服务合同。

一、服务项目概况

（一）服务项目名称：杨镇土地巡查看护服务项目

（二）服务项目地点：杨镇镇域内

（三）服务项目时间：

2022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

（四）服务内容：

1.土地巡查服务内容

1.1.土地巡查内容：乙方根据甲方土地部门指定的区域或目标实施日常巡查看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村址内建设用地、宅基地、镇区内建设用地等)、耕地（农业大棚、高标准基本农田地块、耕地复耕图斑地块等）、林地（平原造林、保护林地等）、设施农用地（备案的种养殖地、养殖小区、规模化养殖场等）等使用用途巡查工作，做到以上各项全年无新增违法违规行为。



1.2.乙方根据甲方土地部门提供的各类违法用地图斑实施日常巡查看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历年督察意见书指出违法图斑、国家自然督察北京局核查问题图斑、卫片核查问题图斑、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汇交平台在册违法违规图斑。

具体要求:制作图斑工作台账;并参与上述图斑的整改拆除、图斑下账全过程。

1.3.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已新增违法违规建筑,立即登记上账,并配合甲方土地部门制定相应整改拆除措施,下发相关文件书,协助违法违规建筑的拆除。

1.4.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正在实施违法违规建筑,立即责令现场停工,并配合甲方土地部门制定相应整改拆除措施,下发相关文件书,协助违法违规建筑的拆除。

1.5.日常巡查过程中及时发现及时拍照及时录像,根据甲方土地部门要求对需要保存的照片及影音资料进行归档整理,以及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1.6.配合甲方土地部门定期以村为单位,开展违法违建知识宣传,以及配合甲方土地部门帮助村民解答疑问。

1.7.配备1名专职内业人员,负责配合甲方土地部门完成日常巡查情况的违建平台维护、表格制作、报表填报、相应执法文书制作,以及巡查出勤记录等。

2.农业巡查服务内容

2.1.大棚类农业设施月巡查。按照现有市、区两级文件及现



场会要求，每月各企业（园区）、各村要全覆盖抽查，每月至少巡查 1000 栋，建立检查台账留档备查，并录入到“设施农业巡查系统”；如上级文件要求有变化，按照上级规定的巡棚数量进行巡查；巡查时间定于每月 21 日至本月底。

2.2.对发现“大棚房”一、二、三类问题的园区、个人，第一时间报至镇城乡建设办、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一类问题：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借建农业设施之名违法违规搞非农业建设，特别是“私家庄园”、别墅、度假酒店、商业养老设施、经营性住宅等，或以设施农业为名按设施农用地备案后，改变土地性质和设施用途，用于非农业经营的；二类问题：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主要包括建设住宅、餐饮、娱乐等破坏耕作层的非农设施；三类问题：农业大棚看护房建设严重超标准，甚至违法违规改变性质和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和建设餐饮设施等。

2.3.一是每月对已办理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园区、个人，严格按照备案内容进行巡查，如发现与备案不符的情况，及时制止并向镇政府有关科室报告，接到反馈报告后，按要求责令其整改；二是新建设施农业项目未经备案不得开工建设，一经发现及时制止。

3.服务人员、车辆安排及分工

3.1.1.乙方提供巡查人员共计 28 人，巡逻车辆（皮卡）8 辆，分成 8 组。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内业人员 3 人，外业巡查人



员 24 人。

3.1.2.乙方在服务期间，如遇甲方重大拆除、巡查任务时，根据甲方要求，积极配合且提供相应数量服务人员参与拆除、巡查任务，直至任务完成。

3.2.具体分工

3.2.1.项目负责人 1 人：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做好巡查看护相关工作，负责及时向甲方汇报巡查情况；巡查过程中，对巡查人员车辆进行调配管控。

3.2.2.内业人员 1 人：负责配合甲方完成日常巡查情况的违建平台维护、表格制作、报表填报、相应执法文书制作，以及巡查出勤记录等。

3.2.3.土地巡查服务：巡查人员共计 16 人，巡逻车辆(皮卡) 4 辆，分成 4 组。每组 4 人，1 辆巡逻车 (皮卡)，包含摄像人员 1 人，后勤人员 2 人，巡查档案处理编辑人员 1 人。

3.2.4 农业巡查服务：巡查人员共计 8 人，巡逻车辆 (皮卡) 4 辆，分成 4 组。每组 2 人，1 辆巡逻车 (皮卡)，包含摄像人员 1 人，后勤兼巡查记录人员 1 人。

二、甲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看护费。



2.甲方应对乙方的巡查看护工作和违法给予监督检查和现场指导。

三、乙方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委派专人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在整个实施过程中不得轻易调换，如确需调换必须征求甲方同意。

2.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安排足量人员及车辆设备等进行管理看护，乙方需编制具体巡查方案及工作开展流程，并在每月15日和30日定期向甲方汇报巡查看护情况，以便甲方了解管理范围内的土地现状。

3.乙方负责管理看护区域范围内巡查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情况，对新增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及时有效制止，并及时告知甲方。

4.乙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上述范围内进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

5.在巡查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编制巡查看护方案并报送甲方备案，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发生相关治安、刑事案件。

6.在巡查服务过程中，一旦出现不合规定的严重事件，乙方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管护措施不当等原因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各类



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责任。

7.乙方应自行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承担本合同的责任。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管理看护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8.乙方在管理看护过程中造成的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失、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甲方发现违法违规建设情况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及时处理解决。甲方发现乙方有管护不到位的情况时，要求乙方提出整改方案的，应在7天内给出相应的措施和整改方案。

四、项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土地巡查看护服务费用共计 5976000 元/2 年（大写：伍佰玖拾柒万陆仟元整），含税费。

2.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支付金额 747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柒仟元整）。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如约履行合同，因其中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另一方受到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其违约所受到的损失。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违反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在规定范围内巡查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中，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2.委托管理看护期限，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3.乙方发现有新增违法建筑，需及时告知甲方处理，及时责令停工，并定期检查是否有继续施工现象。

2.4.在乙方管理看护期内，若存在因乙方看护不到位而形成的违法建筑，需扣除乙方管理看护费用，每宗 2 万元，并进行无偿拆除。

六、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

